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太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

債 務 人 奧克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

債 務 人 太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

債 務 人 袁小羊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太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奧克達科技有限公司、袁小羊、太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和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8,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

01 年5月2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112年5月26
02 日登記在案。嗣債務人奧克達科技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14日
03 及同年5月23日邀同袁小羊、太丘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
04 人，分別向聲請人借貸5,000萬元、2,000萬元，其借款期
05 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與契約書及增補協議
06 書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
07 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詎債務人等於11
08 5年3月13日及3月22日起，兩案皆未依約付款，依上開約
09 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64,577,000元。為此
10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
11 約定事項影本1份、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1份、土地登記謄本
12 1份、資金貸與契約書及增補協議書影本2份、還款明細表影
13 本2份等件為證。

14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
1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6 債務人太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雖具狀陳稱已於115年5月19日
17 與聲請人簽署還款協議書、全部本金已分期展延至115年9月
18 30日。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
19 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
20 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
21 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
22 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
23 提起訴訟，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 號裁定
24 參照）。依債務人所提還款協議書，已自承於清償日後仍積
25 欠聲請人債務64,577,000元尚未清償，則聲請人之聲請尚無
26 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30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